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如以郵
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
保郵遞無誤。

表格 8

為支持編號.....的申請書

賭博規例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在填寫本表格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1. 社團或會社的名稱.....。
2. 社團或會社類別及其宗旨.....。
(體育運動、社交)
3. 社團或會社成立日期.....。
(附上該會社規則或章程副本)

4. 列出以下參與社團或會社行政的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

地址

會長/主席
秘書
司庫
會計師/核數師

5. 會社或社團的高級人員或參與會社或社團行政的人曾否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曾 / 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定罪法庭、定罪日期、有關罪行及有關刑罰）。

6. 列出會社或社團所控制的現有資產及其價值。

資產

價值

7. 列出過去曾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任何其他牌照的詳情.....。

8. 列出會社或社團現時持有根據《賭博條例》所發給任何牌照的詳情。

9. 詳細列出申請人關乎目前所申請的牌照的任何過往經驗.....。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年.....月.....日

.....
(簽署)

在會社或社團擔任的職位.....

- 附註：
1. 只有代表會社或社團申請者，方須填寫此表格。
 2.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